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3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黃美純

上列聲請人因給付土地持分差額價金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提出「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更正及補充」書狀，並表明：「為遵從 114 年審裁字第 213 號及 114 年審裁字第 527 號之裁定，更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：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45 號民事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」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45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重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66 號民事裁定（即最終裁判），以其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，並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完成送達，聲請人遲至 114 年 8 月 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